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

- 1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 2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維持公司A股股份回購價格上限的公告
- 3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5年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張峰先生¹(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朱濤先生¹、徐飛攀先生¹、余德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及奚治月女士³。

- ¹ 執行董事
- ² 非執行董事
-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张峰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中远海控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 2026 年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维持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关于维持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报备文件

- 1、中远海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证明文件；
- 2、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远海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持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维持人民币 14.98 元/股。
- 本次维持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做调整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展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简称“《回购方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14.98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5,000 万股至 1 亿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

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二、维持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原因

公司近期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远海控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实施了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上限应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的公式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8-0.56=14.42 元/股。

鉴于 A 股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除息后），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维持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14.98 元/股不做调整。

除前述事项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三、本次维持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拟维持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上述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维持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四、本次维持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持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若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5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15:00-16:00；
-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或“中远海运控股”微信公众号后台进行提问。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提交披露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15:00-16:00 举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15:00-16:00；
- （二）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陶卫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时亨先生，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肖俊光先生，副总经理钱明先生，总会计师潘志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或“中远海运控股”微信公众号后台进行提问。



“中远海运控股”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60298620；

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